



对会计报表分析指标的改进

浙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申屠新飞

【摘要】通过对会计报表各种指标增减变化的分析,可以揭示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为预测、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但是,现行的会计报表分析指标没有和企业日常的业务经营活动相联系,使得指标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可靠性,因此有必要建立与企业日常的业务经营活动相联系的会计报表分析指标。

【关键词】 会计报表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盈利能力

众所周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在特定时期内对财务状况、盈利状况、资金的来源及使用情况的影响。通过对上述报表各种指标增减变化的分析,可以揭示企业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为预测、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但是现行的会计报表分析指标存在一些缺陷,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适当的改进。

一、关于偿债能力的分析指标

1.指标本身不严谨,容易受到人为操纵。如某企业年末流动资产为3 600万元,流动负债为2 400万元(其中货到单未到而暂估入账1 200万元)。为了使流动比率指标达标,财务

人员可以通过将上述暂估入账金额推迟到下一年入账,从而将流动比率指标由1.5调整为3。企业也可以通过少提减值准备来提高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从而为粉饰偿债能力指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2.会计报表中的一部分资产如差旅费借款、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税款借项等都是不能用于偿付债务的资产;在正常结算过程中也会形成一部分并不真正需要企业偿还的债务。例如,A企业和B企业达成协议,B企业每年向A企业供货四次,每次的贷款均为40万元,A企业于每次收到货物时支付贷款总额的90%,其余的10%在下次到货时再支付。在这种情况下,A企业的“应

三、完善我国管理层收购融资体制的建议

1.规范私募基金的发展。私募基金是指通过非正式方式向少数机构投资者和富有的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它的销售和赎回都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私人与投资者协商的方式进行的。一般而言,私募基金的灵活性强、保密性好、投资领域宽、承诺的年终收益率大,因此更适用于作为MBO的融资方式。现在的主要任务是解决私募基金的合法性问题,遏制私募基金的非法来源,降低其系统风险,提高其社会信用基础。

2.拓宽融资渠道,开展配套金融制度改革。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MBO融资工具较少,主要体现在:在债务融资方式中,信用贷款、卖方融资、公司债券、二级票据等融资工具匮乏;在权益融资方式中,不仅不能发行优先股,而且混合性融资工具也相对缺乏。

我国MBO融资工具的创新,有赖于进行配套的金融制度改革。我们应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MBO融资工具,并结合我国实际,通过金融制度改革,创新MBO融资工具。这包括:推进信用评级,促进信用贷款发展;逐步放宽商业银行贷款的条件;放宽企业债券的发行限制;探索次级债工具;建立企业优先股融资机制。

3.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MBO融资的退出机制。我国已经颁布了《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但其侧重的是被动退市。如果要使MBO在处理国有资

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保护外部公众股东的利益,就需要不断地完善上市公司的退市机制,尤其是主动退市机制。

4.培育机构投资者,优化MBO的融资结构。无论是在美国债权人主导的融资模式下,还是在英国权益投资者主导的融资模式下,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是MBO良性发展的关键和核心。机构投资者影响MBO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参与融资谈判;直接参与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引导二次MBO;通过债券与股权转换,影响管理层决策、维护自身利益;主要债权人发挥类似于机构投资者的作用;通过MBO竞价,引入外部市场监督。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缺乏合适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机构,使我国上市公司MBO所需要的大部分资金不得通过民间资本借贷获得。通过个人协议流动的大量民间资本,一方面反映了MBO对融资的现实需求,另一方面反映了到期不能还债的潜在金融风险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在通过MBO改组国有上市公司的过程中,培育机构投资者是规范我国上市公司MBO行为、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海南.论管理层收购与金融产品创新.重庆邮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
- ②龙海红.我国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财会月刊(综合版),2003;8

付账款——B公司”账户总是留有4万元的余额,但这4万元并不需要支付,除非双方解除供货关系。除此之外还有“应付福利费”等账户的余额也并非代表企业现实的负债,它只是表明企业可以用于个人福利的基金余额,企业据此计算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难以反映企业真实的偿债能力。

3.企业的资产、负债是在不断变化的,属于时点指标。根据期初或期末的资产、负债计算出来的偿债能力指标只能表示企业期初或期末的偿债能力,不能表示企业当前的偿债能力。这样计算出来的指标并不能说明具体的问题。

4.这些指标并没有考虑到企业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是影响偿债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对一个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价必须要充分考虑该企业的现金流量。

笔者认为,企业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破产,实际上就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因此,及时了解企业在过去特定期限内真正的偿债能力,对于评价企业目前的偿债能力、预测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显得至关重要。我们有必要建立一个能够反映企业在过去一定时期内真正的偿债能力的指标,该指标应当具有客观性和易确定性的特点。据此推论,笔者认为,采用进货付款率指标来评价企业短期偿债能力是比较合适的。计算公式如下:进货付款率=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进货总额。其中,本期进货总额=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增加数(-减少数)+预付账款的减少数(-增加数)。该指标的含义就是本期已经支付的货款占本期进货总额的比例。金融机构将该指标用于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拖欠货款的行为,鼓励企业按时支付货款。这对提高企业信用、减少“三角债”、促进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现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主要有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等,其中已获利息倍数指标已被金融机构广泛采用。其含义是企业扣除所得税和利息前的利润相对于企业应付利息的倍数,倍数越高,说明企业扣除所得税和利息后的利润越多,其偿债能力就越强。但在现实中,很多企业虽利润丰厚,但资金却很紧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企业的大量资金被其他单位以应收账款的形式占用,不能及时收回。笔者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偿还借款所需要的资金只能是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结余资金,企业不可能通过出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来偿还借款。因此,金融机构的信贷人员应该以期末借款总额除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现金结余(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结果来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该指标可以反映企业在正常情况下用生产经营结余的现金偿还借款本金所需要的年数。由于企业各期的业务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从稳健性原则出发,笔者建议取连续若干年中数额最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作为该指标的分母。

二、关于资产管理效率的分析指标

比较常见的反映企业资产管理效率的指标有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流

动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天数等。在计算某类资产的周转率时,分母为企业该类资产在一定时期内的资金平均占用额。目前的各类会计教材(含会计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都要求以资产负债表上的年初数和年末数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分母。如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其分母是根据应收账款年初数和年末数的算术平均数来确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应收账款的变现速度及其管理效率,如果直接采用现行会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作为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依据,那么得出的结论就会与实际情况相反:对于某个企业而言,坏账准备越多,说明企业的债权管理效率越低、效果越差;但坏账准备越多,会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数额就越小,那么应收账款周转率就越大,其反映的企业应收账款管理效率就越高。笔者认为,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必须对现行会计资产管理效率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资产减值准备越多,说明企业无效资金占用越多,企业资产管理效率也就越低。因此,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管理效率,在计算某类资产的周转率时,分母所反映的资金占用额不应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盈利能力的分析指标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对于企业而言,销售是实现这个目的最重要的途径和手段。销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销售是指将商品发出,并收回货款;狭义的销售仅指商品的发出,并不包括货款的收回。从营业周期角度看,狭义的销售并不意味着经营活动的结束,企业还将花费较大的精力、承担较大的风险来做好货款的回笼工作。货款不回笼,就相当于销售业务没有发生,它比商品滞销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要大得多。因此从经济学的角度看,销售的含义应该包括货款的回笼,只要货款没有回笼,就不应该作销售处理。

我国会计制度规定,确认销售的条件有四个,其中之一就是“经济利益预计能够流入”。因此如果商品发出后,货款很可能无法收回,就不能作销售处理。但是“预计能够流入”不等于已经流入,而且这是一种主观的判断,缺乏可比性和可操作性。在目前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不高、企业盈余管理行为比较普遍的情况下,这种规定已经成为企业高层管理者操纵利润的一种手段。因此会计报表使用者尤其是金融机构的信贷人员,必须注意到现行会计制度存在的这种缺陷,避免陷入虚假会计信息的泥潭中。为了正确评价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有必要将现行会计报表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销售收入调整为收付实现制下的销售收入。由于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含了增值税和预收账款,因此收付实现制下的销售收入应该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预收账款的增加数(或加上预收账款的减少数)除以1.17所得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可以不提供现金流量表,在这种情况下,收付实现制下的销售收入可以根据以下公式确定:销售收入=(利润表上的主营业务收入×1.17+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减少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增加数)÷1.17。○